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將：(i) 為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ii) 鼓勵及挽留該等個別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iii) 為他們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表現目標及推動追求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務求達致使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之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相類的安排，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將：(i) 為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ii) 鼓勵及挽留該等個別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iii) 為他們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表現目標及推動追求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務求達致使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之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授權代表管理。

計劃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及自該日起九年內有效（「計劃期限」），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予以終止。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計劃限額」），而董事會可不時「更新」計劃限額，前提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

限制

倘若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可能禁止有關付款、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指示（如適用），則不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有關付款、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不得根據計劃規則行使酌情權及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股份的交易之指示。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揀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為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並就各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釐定參考授出金額。受託人將動用收取自本公司的參考授出金額於市場購買最高數目股份，並於計劃期限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已就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與受託人訂立受託契約。

發放

有關計劃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根據計劃規則所載的發放時間表發放予有關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

如受託人無法悉數動用收取自本公司收取的參考授出金額於有關發放日期或之前購買股份，乃僅由於本公告「限制」一節所述買賣限制所致，則受託人應根據發放時間表及計劃規則的條款安排向相關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支付有關未動用金額。

投票權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指示行使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可轉讓性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權利皆屬獲授予的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任何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均不可就參考授出金額、計劃股份或該等計劃股份應佔的相關收入，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利益。

中級管理層計劃

本公司現考慮採納另一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中級管理層僱員。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的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授權代表」	指	由董事會不時批准及由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人士或組別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3)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授出金額」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不時釐定的金額，而被適用於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購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股份」	指	就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而言，受託人以董事會釐定的參考授出金額購買的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

「計劃期限」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期限」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選定高級管理層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獲得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指	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受託人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受託契約並為了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